

中站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中站分局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思考打算。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中站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和美小区二期二区西南角，电话：0391-2957166）。

（一）主动公开情况

1、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公众关切，深入推进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务公开工作，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助力大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全面梳理并妥善处理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按照“依申请公开”规范流程，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未产生行政复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过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指导以及全局协作努力，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形式不够新颖、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报送不及时，造成本部门部分栏目不能实时进行更新,信息公开的质量、时间节点，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明确职责分工，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力度，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